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有關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的公告**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沈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及
- (2)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李衛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沈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沈輝先生（「**沈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沈先生任期內，推動公司回歸零售本質，重塑「價格競爭力」與「商品力」，成功在消費者心智中樹立起鮮明的價格力及口碑；同時，積極佈局並推動「中超模型」的落地探索，並逐步成為集團未來展店與規模擴張的核心引擎。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沈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2) 李衛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衛平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47歲，在零售行業積累了逾2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盒馬，曾任盒馬華北北京大區總經理、盒馬鮮生業態首席執行官及盒馬首席商品官，離任前任職於盒馬總裁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任職於樂天超市有限公司，曾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樂天華北區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任職於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歷任採購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獲得機械工程與信息自動化專業的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可於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滿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有權享有固定年薪336萬人民幣，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應付李女士之薪酬乃經考慮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所承擔之責任程度而釐訂，而李女士之酌情花紅則（如有）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來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李女士的專業背景與集團三年戰略高度契合。期待她凝聚團隊力量，推動三年戰略全面落地，深耕商品與供應鏈建設，強化商品差異化與供應鏈效率；推進門店調改與多業態佈局，加速線上業務增長，成功帶領本集團邁向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增長新程。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沈先生辭任後，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華裕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